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認購股權及注資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發行人訂立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發行人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發行人將由認購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而發行人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有股東及發行人訂立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發行人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發行人將由認購方及現有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而發行人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認購及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認購方：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現有股東： 深圳市為民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發行人： 深圳市為民生態技術有限公司

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根據認購及注資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發行人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6,400,000港元）將注入發行人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後發行人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及(ii)餘下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將入賬列作發行人之股份溢價或資本儲備。

現有股東將不會參與向發行人進行認購及注資。

代價須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以下列方式分三期支付：

(i) 首期分期付款：

應付發行人之代價之55%約人民幣22,000,000元（約26,400,000港元）須在送呈以下各項後十日內支付：(i)發行人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之正本；(ii)發行人之經修訂公司章程或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之正本；及(i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批准交易之書面批准及認購方發出之相關認可。

(ii) 第二期分期付款：

應付發行人之代價之22.5%約人民幣9,000,000元（約10,800,000港元）須在完成將發行人之55%股權登記在認購方名下後之三個月內支付。

(iii) 第三期分期付款：

應付發行人之代價之22.5%約人民幣9,000,000元（約10,800,000港元）須在完成將發行人之55%股權登記在認購方名下後之六個月內支付。

代價乃由認購方、現有股東及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i. 認購及注資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已同意及正式簽署認購及注資協議，連同其隨附之附錄。
- ii. 發行人已根據認購及注資協議之相關條款修訂其公司章程，有關修訂須由認購方以書面簽立及批准，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直至完成將股權登記在認購方名下及完成移交手續之日期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概不得作出進一步修訂（認購及注資協議內指定之有關修訂除外）。
- iii. 發行人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及訂約方取得批准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就交易及修訂發行人之公司章程透過發行人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 iv. 發行人及現有股東已向認購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發行人之資產、負債、權益、向其他方作出之擔保以及認購及注資協議內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充足、真實及完整。
- v. 於過渡期間內，發行人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溢利分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 於過渡期間內，並無對發行人之任何資產或財產設立許可或建立任何產權負擔，亦無直接或間接挪用發行人之主要資產或承擔任何主要負債。
- vii. 於過渡期間內，發行人不得聘用或終止僱用任何主要僱員（辭任除外），亦不得增加或承諾增加其僱員之薪金、補償、花紅、激勵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 viii. 於過渡期間內，現有股東不得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發行人之任何股權。
- ix. 概無未向認購方披露之違法或違規行為。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獲達成（其中有關未達成非因認購方促使），則認購方或現有股東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認購及注資協議。

有關認購方、現有股東及發行人之資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現有股東之資料

於認購及注資協議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發行人之全部股權。在完成後，現有股東將持有發行人之45%股權。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現時從事環保設備之技術開發；城市生活垃圾清理及收集服務；廢氣及廢水處理；沼氣淨化技術的開發；以及城市生活垃圾之綜合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以投資、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座填埋場內填埋廠之建設－經營－擁有（「BOO」）項目並為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

填埋廠擁有兩條設計處理能力為每條線400噸／日之垃圾分類廢物處理線，現時兩條廢物處理線每日運作8小時，總平均處理能力為每日500噸。

於完成後，認購方擬進一步發展上述BOO項目。有關進一步發展項目將以發行人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進軍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9個全面營運的垃圾資源發電項目。為進一步提升其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類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作出多項投資，包括：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市」，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開發、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之全部股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其擁有一項在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之49%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及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華銀衡陽環保」）之全部股權，郴州環保主要在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而華銀衡陽環保主要在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及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之全部股權，重慶康達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而海南康達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寶雞市、成都市、郴州環保、華銀衡陽環保、重慶康達及海南康達已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市場之地位，且交易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之另一寶貴商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現有認購方、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寶雞市、成都市、郴州環保、華銀衡陽環保、重慶康達及海南康達之賣方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條件」	指	本公告第3頁「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方就交易而應付予發行人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深圳市為民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深圳市為民生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及注資協議」	指	認購方、現有股東及發行人就認購方向發行人認購股權及注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及注資協議
「交易」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及注資協議向發行人進行認購及注資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